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8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臺北分署專案執行毒品罰鍰怠金 杜絕僥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針對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怠金欠費案件，自本月起強力執行扣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希藉由強力執行，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杜絕僥倖，遠離毒品危害。

臺北分署表示，打擊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危害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重點。據統計，民眾因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經警察機關裁處罰鍰，或未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經處以怠金之執行案件，截至今年7月底未結件數2,286件(1,186人)，待執行金額約新臺幣(下同)3,440萬元。為落實公權力，杜絕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並配合法務行政執行署專案列管全國累積欠費前50名欠繳大戶，臺北分署自本月起展開強力執行，除扣押義務人之存款、薪資、禁止處分車輛、查封不動產，並由行政執行官率同執行人員至現場促請義務人繳款或辦理分期、查封不動產等。據統計，專案執行迄今(16)日，累計徵起金額已達142萬3,046元，成效顯著。

臺北分署提醒民眾，如因毒品案件欠繳罰鍰怠金，於收到各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繳款通知書時，請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切勿心存僥倖，否則存款、薪資、車輛、不動產等財產將遭查扣拍賣，該分署並將持續加強執行。



義務人之親屬當場代為繳清欠款



查封義務人之不動產(土地)



臺北分署毒品專案現場執行情形